**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經手費折讓標準總說明**

為獎勵績效良好之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提高持續參與意願，爰訂定本經手費折讓標準，條文共計五條，摘述要點如下：

一、明定提供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經手費折讓之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股票造市者-成交獎勵經手費折讓方式。(第二條)

三、明定股票造市者-報價獎勵經手費折讓方式。(第三條)

四、明定交易獎勵參與者經手費折讓方式。(第四條)

五、明定本標準於修訂時，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得實施。(第五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經手費折讓標準**

| 條文 | 說明 |
| --- | --- |
| 第一條本標準依本公司「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明訂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 第二條股票造市者當月買賣報價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本公司依下列標準折讓其選定股票當月經手費（證券商帳號為五五五五五五-五）：

|  |  |
| --- | --- |
| 月成交量比重 | 當月經手費折讓比率 |
| 未滿10% | 10% |
| 10%以上 | 月成交量比重 |
| 註：（月成交量比重）＝（股票造市者當月普通交易買賣該選定股票成交量）÷（當月該選定股票普通交易總成交量）。總成交量＝（買進成交量＋賣出成交量） |

前項月成交量，不含該專戶自行或與其他自有名義開立之帳戶相互買賣成交之數量。特定股票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經手費折讓比率外，另加計10%經手費折讓比率。 | 一、股票造市者成交獎勵經手費折讓比率，係視股票造市者對選定股票當月普通交易成交量貢獻程度而定，選定股票經手費折讓範圍包含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買賣金額。二、為鼓勵股票造市者對特定股票積極提供買賣報價，特定股票折讓比率除按第一項標準計算外，另額外提供10%經手費折讓比率。 |
| 第三條股票造市者就選定之特定股票買賣報價均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本公司依下列標準折讓其自行買賣專戶（證券商帳號為００００００-０）當月經手費：

|  |  |
| --- | --- |
| 股票造市者買賣報價符合規定之選定股票檔數 | 當月經手費折讓比率 |
| 5-9檔 | 5% |
| 10-14檔 | 10% |
| 15-19檔 | 15% |
| 20檔以上 | 20% |

前項經手費，不含該專戶自行或與其他自有名義開立之帳戶相互買賣成交之經手費。 | 考量股票造市者肩負買賣報價義務，須付出相當成本，如選定之特定股票當月全數符合買賣報價規定者，將依選定股票符合規範檔數另提供報價獎勵經手費折讓。 |
| 第四條本公司每月依下列標準折讓交易獎勵參與者選定之特定股票當月經手費（證券商帳號為五五五五五五-六）：

|  |  |
| --- | --- |
| 日平均成交量 | 當月經手費折讓比率 |
| 1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200交易單位 | 10% |
| 2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300交易單位 | 15% |
| 30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500交易單位 | 20% |
| 500交易單位以上 | 25% |

前項日平均成交量，不含該專戶自行或與其他自有名義開立之帳戶相互買賣成交之數量。 | 交易獎勵參與者按當月日平均成交量提供成交獎勵經手費折讓。 |
| 第五條本標準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及修正程序。 |